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闽医保网信办函〔2025〕17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追溯码 接口升级和联调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最新版本），对〔2102/2102A〕药店结算、〔2207/2207A〕门诊结算、〔2304/2304A〕住院结算有关接口更新追溯码采集相关字段，主要涉及新增“本次结算应上传最小包装药品追溯码数量”“本次结算应上传耗材追溯码最小包装数量”两个字段，并允许药店结算接口上传追溯码节点信息。按照国家医保局有关工作部署，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应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相关接口升级和联调测试相关工作，请各统筹区医保部门抓紧组织本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完成接口升级和联调测试工作。

附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1.84



（此件不予公开）